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能源”）的委托，指派王晓东律师出席深圳能源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深圳能源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议题；20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案、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作了通知。

2008 年 3 月 25 日，深圳能源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向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竞买深圳能源总部大楼用地的议案》。20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对上述增加提案发布了补充公告。

深圳能源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 1,624,305,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02,495,332 股

的 73.75 %。董事长高自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到名册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 10 名股东均为深圳能源截止登记时间的在册股东，授权及代理关系有效。

本律师认为，出席深圳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出席资格的有效性。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新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新增议案提出。

##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表决按照深圳能源现行章程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除会议召开通知公告的议案以外，会议没有收到新的议案。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1,624,305,12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以 1,624,305,12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以 1,624,305,12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竞买公司总部大楼用地的议案》；

以 1,624,305,12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东部电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申请银行保函、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以 1,624,305,12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6.64 亿元的议案》；

以 1,624,305,12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深能加纳安所固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 1,624,305,12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能源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新增议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能源现行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晓 东

2008 年 4 月 7 日